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樓

聯絡人：科員黃志宏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53

傳真電話：02-89953213

電子郵件：jamesh1128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200324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K00P002849_1120032473_112D2016968-01.pdf、
112K00P002849_1120032473_112D2016969-01.pdf、
112K00P002849_1120032473_112D2016970-01.pdf、
112K00P002849_1120032473_112D2016971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僑務委員會有關召開「112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旅遊
活動」說明會議及行程申請核備事，請查照並協助周
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12年6月21日僑商輔字第11203015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歡迎海外僑胞回國參加雙十國慶活動，並配合推動國內觀光，僑委會訂於112年7月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整至3時30分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）18樓第五會議室召開旨揭說明會議，說明本年「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旅遊活動」辦理原則及作法，俾旅行業者瞭解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僑委會並檢送本年度「僑務委員會補助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活動作業要點」（如附件），請運用相關資訊管道協助周知旅行業者，鼓勵旅行業者踴躍參與說明會及依前

原行課 收文:112/06/30



1120008614

有附件

揭要點記載之作業程序，於本年9月10日前向該會申請核備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經濟發展處



裝

訂

線

